

证券代码 600316 证券简称 洪都航空 编号 2003-临 02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3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洪都科技大楼 14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8 人,分别是田民、吴方辉、胡曙光、曾炜、吕江林、张工、吴志军、尹鸿山。姜亮、季贵荣、秦德馨、王滨滨董事因公出差在外,已分别委托田民、吴方辉董事代其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参加会议董事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民先生主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公司 200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修改方案详见附件一);
此议案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公司投资沈阳通航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 4、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关联交易公告);
(1)与洪都集团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2)与洪都飞机公司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还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对公司飞机装配生产厂房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飞机生产装配能力,提升公司飞机生产技术水平,公司拟在第四季度用 660 万人民币对公司飞机装配厂房进行技术改造。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书面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洪都集团公司和洪都飞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协议内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方案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部分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控股股东

原第十九条内容修改为:“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行的总股本为 8000 万股,各股东认购的数量和比例为:

持股人持股数量(万股)比例(%)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7664.695.2

南昌长江机械工业公司 185.92.32

宜春第一机械厂 84.51.06

江西爱民机械厂 32.50.41

江西第二机床厂 32.50.41

原第二十条内容修改为:“公司总股本为 2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2000 万股,其它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 9000 万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和数量为:

持股人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11496.954.75

南昌长江机械工业公司 278.851.33

宜春第一机械厂 126.750.60

江西爱民机械厂 48.750.23

江西第二机床厂 48.750.23

社会公众股股东 900042.86

合计 21000100

◆原第八十条内容修改为：“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的5%或者单笔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原第一百条内容修改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十)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1、法律有规定；

2、公众利益有要求；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原第一百一十八条内容修改为：“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

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意见分别披露。

◆原第一百二十二条内容修改为: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净资产的 5%或者单笔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担保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原第一百三十三条后增加二条,即: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调查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对信用级别低的企业原则上不予以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反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通过。”

(自此章程条款序号顺延)

证券代码 600316 证券简称 洪都航空 编号 2003-临 0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第二集团公司”)航空组筹[2002]641号文批准,公司原控股股东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集团公司”)以包括其所持本公司 11496.9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75%的股份在内的资产,于 2002 年 12 月 3 日投资设立了江西洪都飞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都飞机”)。经国家财政部财企

2003 88 号《关于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上市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的批准,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股权变动完成后,洪都集团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洪都飞机公司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洪都飞机、洪都集团公司最终控制人均为中航第二集团公司。

根据上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中对关联人、关联交易的定义,公司与洪都飞机、洪都集团公司均构成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发生变更,公司与洪都集团公司原先签订的资产租赁、房屋租赁、技术合作、生产辅助及公用工程供应、综合服务等相关交易协议已和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不相适应。为此,公司与洪都集团公司、洪都飞机按照诚实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资产租赁、生产与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技术合作、综合服务等内容分别重新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见下表:

序号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与洪都飞机公司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1 技术合作协议技术合作协议

2 生产、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协议生产及生产保障协议

3 资产租赁协议资产租赁协议

4 综合服务协议

5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上述各项协议,上述事项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表决过程中,各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合法合规,投票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二、关联方介绍

1、洪都集团公司

成立日期:1989 年 1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姜亮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伍佰伍拾肆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摩托车及发动机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际贸易、试验、设计、生产、加工、维修、安装、装卸、运输、服务、工程设计、施工、装饰;园林绿化施工。

2、洪都飞机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姜亮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伍佰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飞点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制造、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生产、加工"三废"及噪声防治设备,环保计量仪器的经营,材料试验,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劳务中介服务,航空航天技术,电子技术协作、开发、转让、培训。

洪都飞机是洪都集团公司以所持洪都航空的 11496.9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54.75%)和其他资产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中航科工组建方案,洪都集团公司持有的洪都飞机的全部股权被划转到中航第二集团公司,由中航第二集团公司投入中航科工,成为中航科工的全资子公司。股权划转后,洪都飞机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与洪都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技术合作协议》:交易标的涉及技术委托开发,技术合作开发,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

技术服务等。

◆《生产、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协议》：洪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零部件加工、产品试飞交付、机动能源(设备)管理,动力及管线改造管理、设备修理、运输管理。本公司向洪都集团公司提供产品零部件加工、产品工装制造。

◆《资产租赁协议》：公司租赁给洪都集团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03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合计 143 万元;洪都集团公司租赁给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3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净值合计 35 万元。

◆《综合服务协议》：社会综合服务协议涉及物业管理服务,公用设施管理服务,普通教育服务,职工培训,职业病防治、卫生防疫、计划生育,医疗,治安保卫、消防及交通管理服务和 其他管理服务。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公司向洪都集团公司租赁壹宗、面积 96505.7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

2、与洪都飞机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技术合作协议》：交易标的涉及技术委托开发,技术合作开发,专利、技术转让和许可,技术服务等。

◆《生产及生产保障协议》：洪都飞机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零部件加工、产品工装制造。本公司向洪都飞机提供产品零部件加工、产品工装制造。

◆《资产租赁协议》：公司租赁给洪都飞机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90 万元,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净值合计 188 万元;洪都飞机租赁给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266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净值合计 610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与洪都集团公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技术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技术委托开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许可、技术服务、航空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等方面展开合作,合同自协议生效起有效期为三年。定价政策：实际发生时另行签订合同结算。

◆《生产、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协议》：本协议明确双方相互提供航空产品的零部件加工及洪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生产辅助服务和公用工程等服务的范围、定价的原则等,协议有效期三年。定价政策为：实际发生的交易量 约定的价格。

◆《资产租赁协议》：协议明确公司与洪都集团公司相互租赁资产租期暂定三年,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公司向洪都集团公司每年收取租金总额为 14.54 万元;洪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每年收取租金 2.54 万元。双方租金的定价政策为：资产租赁金额(年)=设备租金+房屋租金

设备租金=(资产原值×分类折旧率+资产净值×年保险费率)×1.2

房屋租金=(租赁部分原值×2.11%+租赁部分净值×0.16%)×1.2

◆《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明确洪都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社会综合服务时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社会综合服务的范围及定价的原则等,协议有效期三年。定价政策如下：

(1)物业管理、公用设施管理服务、职业病防治、卫生防疫、计划生育服务、治安保卫、消防及交通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实际发生费用按总人数进行分配；

(2)生活服务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8%计算；

(3)普通教育服务按职工比例计算；

(4)医疗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7.5%计算；

(5)工会经费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1%计算。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协议对本公司租赁洪都集团公司一宗面积 96505.77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期限、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等情况作了详细规定。租赁期限为 46 年,土地年租金

按 8 元/平方米计算, 年租金合计为 77.20 万元。

2、与洪都飞机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技术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双方和技术委托开发、技术合作、技术转让和许可、技术服务、航空产品设计、知识产权等方面展开合作, 合同自协议生效起有效期为三年。定价政策: 实际发生时另行签订合同结算。

◆《生产及生产保障协议》: 本协议明确双方相互提供航空产品的零部件加工及产品工装制造提供生产辅助保障服务的范围、定价的原则等, 协议有效期三年。定价政策为: 实际发生的交易量 约定的价格。

◆《资产租赁协议》: 协议规定公司与洪都飞机相互租赁资产租期暂定三年, 租金每半年结算一次。公司向洪都飞机每年收取租金总额为 5.22 万元; 洪都飞机向本公司每年收取租金 33.23 万元。双方租金的定价政策为:

房屋租金 = (租赁部分原值 × 2.11% + 租赁部分净值 × 0.16%) × 1.2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洪都集团公司、洪都飞机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相互利用对方的生产加工设备和技术优势, 确保飞机零部件的保质、及时供应, 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利用洪都集团公司和洪都飞机完善的生产和生活后勤保障系统, 解决本公司生产和员工生活上的后顾之忧。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后, 公司飞机生产所需的外部零部件能保质和按时得到供应, 公司员工安心本职工作, 保证了公司稳定的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吕江林、张工、尹鸿山、吴志军先生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意见认为: 此次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客观公允, 协议内容公平合理, 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在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意见
- 3、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
- 4、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生产、生产保障及公用工程协议》
- 5、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 6、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 7、与洪都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8、与洪都飞机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
- 9、与洪都飞机签订的《生产及生产保障协议》
- 10、与洪都飞机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316 证券简称 洪都航空 编号 2003-临 024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03年10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沈阳通航议案》,本公司拟受让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通航”)部分股权,投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沈阳通航控股股东。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 1、公司名称:沈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 2、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枫杨路69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 4、法定代表人:汤殿喜;
-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经营范围:(丙类)飞机播种、空中施肥、空中喷洒植物生长调节剂、空中除草、防治农林业病虫害、草原灭鼠,防治卫生害虫、航空护林、空中拍照;(乙类)在东北三省范围内经营航空摄影、空中广告、气象探测、科学实验、城市消防、空中巡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投资是受让沈阳通航大部分股权,组建新的通航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农业航空、工业航空以及专业航空领域。沈阳通航公司的资产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中磊评报字 2003 2005号评估报告。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双方对本投资受让沈阳通航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所以对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需待签订正式合同后才能确定,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该公司是本公司拓展航空主营业务的延伸,将有利于本公司发展通航产业的战略,与本公司已收购的长江通航公司能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另外,该项目对于推动本公司农林系列飞机的发展,提高我国现代航空农林作业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将对带动本公司主营产品及相关产业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三年十月二十九日